

证券代码：832541

证券简称：镇江固废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以财政部发布通知规定的实施日起执行变更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报表格式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17)年12月31日和(2017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75,105,203.30	0	75,105,203.30	0%
负债合计	20,013,455.91	0	20,013,455.91	0%
未分配利润	13,634,406.34	0	13,634,406.34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55,091,747.39	0	55,091,747.39	0%
少数股东权益	0	0	0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55,091,747.39	0	55,091,747.39	0%
营业收入	24,357,874.03	0	24,357,874.03	0%
净利润	12,154,027.58	0	12,154,027.58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2,154,027.58	0	12,154,027.58	0%

少数股东损益	0	0	0	0%
--------	---	---	---	----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7日